

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

大咨协【2019】9号

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 2019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【2018】623 号）的有关规定及《2019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9 年第 1 号公告），我会组织了大连市 2019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专家评审工作。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（周一）17:00 前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上传到《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中，同时把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

后)报送至我会。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,无需反馈,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: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,点击左侧菜单栏“申请列表”,可见“评审结果”栏,选择相应列表的最后一栏“查看”后,查看专家评审意见。如显示“符合”则表示已经通过专家评审;如显示“不符合”或“部分符合”,可点击“查看”查询本次“专家评审意见”。

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,可点击“意见反馈”,将弹出反馈意见表。申请单位可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(限 600 字)。填写完毕后保存,打印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管理系统中(操作方式与资信申报时上传附件一样),上传完毕后保存并提交。

(二)部分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在申报时,未按要求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,不符合文件(大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9 年第 1 号公告),要求。若申请单位确系放弃已取得的专业,接受按本次申请内容的评审结果,原证书专业视同放弃;若维持原证书内容,必须撤回本次申请,两者只能选择其一。属于这类情况的单位,应以书面形式表明意愿。

(三)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

进行补充说明，补正材料一律无效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意见为“证明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存疑”的，应提交原件供查验。

（五）需退回的原件，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（或单独包装）并做出标识，我会将于资信评价结果公布后退回原单位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燕 0411-83680222

地 址：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 94 号大连中国青年旅行社
307

邮 编：116011

